2026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

合　　同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年8月

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体检单位（简称甲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服务单位（简称乙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健康体检是健康管理的基础，为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工作，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方选择乙方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双方订立本健康管理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为员工安排的指定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及费用清单

序号	套餐类型	单价（元）	人数（个）	金额（元）	备注
1	兰考县教师体检	200	4014	802800	

2、体检周期：

开检日期：2026年8月13日至结束日期：2026年10月30日。

3、体检地点：

兰考县中心医院健康路6号健康管理中心。

4、甲方参检员工体检须在体检周期内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小程序预约，乙方预约电话 26117118。甲方参检员工需持本人有效证件在预约当天前往体检地点参加体检，甲方参检员工证件信息须与《体检人员明细表》中列明的证件信息相一致。甲方参检员工预约的体检日期如需变更，应于原预约体检日前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参检员工本人或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5、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

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二、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本次体检总人数为：4014 人，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捌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

甲方体检完后，按照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对公打款。

体检周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结算实际体检费用（包含：1、甲方实际参检员工所发生的对应体检费用；2、虽未参检但已按合同约定转换为体检卡所对应的费用；3、经确认由甲方承担的加项费用），实际体检费用大于预付款的，甲方应支付超出部分；不足的，乙方退还差额部分。

（1）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特别约定：乙方对甲方实际消费的免税体检项目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如甲方参检员工在体检过程中增加项目，需甲方承担相应费用的，应由甲方联系人进行确认。未由甲方联系人进行确认的，加项费用由个人承担。

3、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

开户银行：兰考农商银行城关镇支行

账号：0310 2001 0000 00373

4、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14102254164653706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至少于开检日期前 5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将《体检人员明细表》提交至乙方，向乙方提供参检员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联系方式、是否处于孕期或准孕期等信息。甲方确保

此次参检员工所提供人员上述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因身份不符或甲方参检员工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和健康状况导致体检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迟延提供参检员工名单，致使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排检预约等手续，乙方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至少应在开检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将体检项目、体检须知，通知每位体检员工，并组织员工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进行体检。

3、员工的健康信息属个人隐私，密封的《健康管理报告》等体检资料应由本人开启。如甲方由联系人接收《健康管理报告》等体检资料，甲方及联系人应对此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或联系人因故意或过失获取、泄露《健康管理报告》中甲方员工个人健康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着对客户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甲方在组织员工参检健康体检之前应当充分了解员工的健康状况，甲方不能组织以下人员参加健康体检，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以下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1)各种疾病的急性期患者;

(2)身患各种慢性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者;

(3)各种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

(4)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发病期者;

(5)产后时间短于 42 天、流产后短于 30 天者。

5、甲方安排高龄人员（六十岁以上）或行动不能完全自理人员体检的，甲方应派人到现场进行照料并协助该等人员参加体检，以充分保障该等人员在体检场所或体检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6、甲方应积极组织本方人员在约定的体检周期内完成体检。甲方参检员工未按预约时间准时报到体检，所引起的争议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甲方的参检员工如在体检当日未完成个别体检项目的，需在体检当日后 14 日内完成补检，补检时可不再预约。如果甲方参检员工未在上述期

限内完成补检，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

8、非经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甲方参检员工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转让给他人享受。对于甲方员工自行请他人替检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所列明的体检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2、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安排免费补检。

3、乙方在甲方参检员工体检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健康管理报告。

4、乙方对参加体检人员的隐私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本合同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健康管理报告。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后服务为：☑体检报告解读（若有，请在□处勾选）检后服务在体检结束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完成。

6、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参检日甲方参检员工具体参检项目对应的健康状况，乙方不对参检日以后甲方参检员工的健康状况变化及未参检项目对应的健康状况承担法律责任。

7、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的，乙方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的，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处理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

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其它事项

1.体检时间为周一至周日上午，进场时间为 7：30—12：00

健康科主任：王保忠　　联系电话：18236537777

2.体检当日请勿带领未成年人，请勿携带宠物。

七、其它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争议时，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授权代表：[illegible]　　授权代表：[illegible]

地址：兰考县振兴路与兰阳北路交叉口　　地址：兰考县健康路6号

电话：0371-26177388　　电话：18236537777

2026年 8 月 13 日

成交通知书

兰考县中心医院：

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6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包A)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7月16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成交。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6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
成交内容	涵盖全县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健康检查的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方案的个性化制定与优化、体检机构的协调组织、现场检查的统筹实施、异常结果的风险预警、健康档案的数字化建立与维护，以及体检结束后整体数据的分析报告编制与成果资料移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配套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	2026年10月1日体检结束
成交价格	802800元
代理机构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年07月17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